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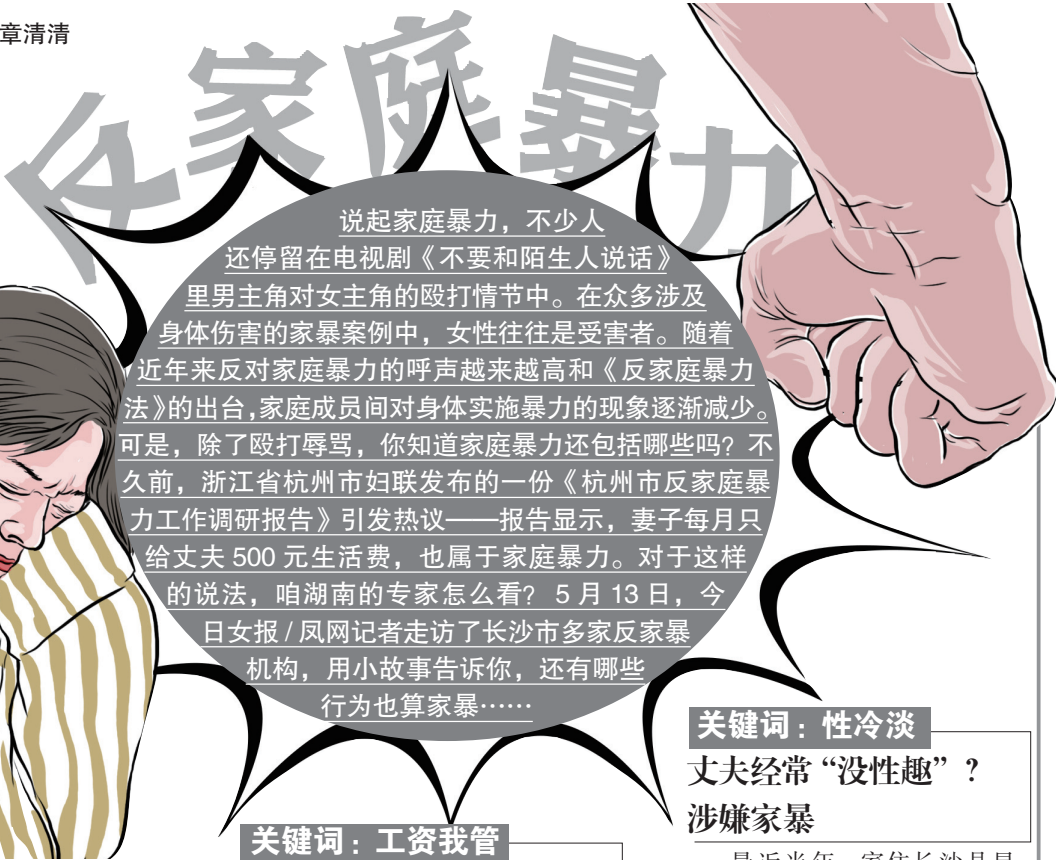
每月只给丈夫 500 元，也属家庭暴力——

# 不止打人！这些“小动作”都算家暴

文：今日女报 / 凤凰网记者 章清清



扫一扫，参与网友讨论



说起家庭暴力，不少人还停留在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里男主角对女主角的殴打情节中。在众多涉及身体伤害的家暴案例中，女性往往是受害者。随着近年来反对家庭暴力的呼声越来越高和《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家庭成员间对身体实施暴力的现象逐渐减少。可是，除了殴打辱骂，你知道家庭暴力还包括哪些吗？不久前，浙江省杭州市妇联发布的一份《杭州市反家庭暴力工作调研报告》引发热议——报告显示，妻子每月只给丈夫 500 元生活费，也属于家庭暴力。对于这样的说法，咱湖南的专家怎么看？5月13日，今日女报 / 凤凰网记者走访了长沙市多家反家暴机构，用小故事告诉你，还有哪些行为也算家暴……

**关键词：脾气不好**  
丈夫情绪反复无常？涉嫌家暴

“结婚前，丈夫除了脾气暴躁了点，其他都好；结婚后，他一言不合就生闷气，然后试图控制妻子。”5月13日，长沙市天心区反家暴基地负责人、婚姻家庭调解专家邹美红向今日女报 / 凤凰网记者分享了一例涉嫌家庭暴力的案件——没有殴打辱骂，但妻子控诉丈夫性格古怪要求离婚。

邹美红说，这对夫妻恋爱一年就结婚了。结婚后，丈夫的缺点逐渐暴露，比如性格喜怒无常。他给妻子打电话，铃声超过3声对方没接听，或是微信超过5分钟没回，丈夫就会生气。他还偷偷查看妻子的通话记录与聊天信息，甚至设置各种家庭条例，禁止妻子外出交友。

为此，夫妻俩隔三差五就要吵架。但每次事后丈夫都会送花、下跪、哭着道歉，甚至不惜写下“保证书”。持续两年的婚姻里，丈夫与妻子似乎是“相依为命”，他们没有外出交友，只是吵架吵到疲惫不堪。

“她上网看到精神家暴的一些信息，怀疑自己被家暴了，所以找到我们。”邹美红说，“我让他们夫妻各自填写了一份心理测试表，后来发现丈夫存在严重的抑郁倾向，涉嫌对妻子进行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往往是很难被当事人发现的。”邹美红告诉记者，如今，遭受“冷言冷语”的家暴案例十分常见。面对这样的当事人，她会根据“家庭暴力案件危险性评估表”来判断对方受威胁性恐吓或者其他暴力行径等的危险程度，来评估是否为她申请“人身保护令”。

**关键词：工资我管**  
退休金全归妻子？涉嫌家暴

“除了言语威胁，最易被忽视的家暴行为应该是经济控制。”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陈宁远向今日女报 / 凤凰网记者讲述了一个案例。

李大爷今年82岁，因为突患抑郁症被女儿送到湖南省脑科医院接受心理治疗。至于李大爷抑郁的原因，竟是每个月3500元的退休工资被老伴“没收”了3000元。

原来，李大爷兄弟姐妹多，家境都不好。考虑到自己是家中老大，退休后工资还比较充裕的他总是接济兄妹。对此，老伴很不理解，索性定下“家规”，要求他将退休工资上缴，每个月只留500元零花钱。

为此，老两口经常吵架。有一次，老伴气到住院，态度坚决地告诉李大爷：“你的退休金归我管，不行我就搬出去住。”考虑到这么大年龄离婚对子女影响不好，李大爷只得忍耐，最后抑郁症犯了。

陈宁远说，通过经济控制给对方的精神造成侵害，同样构成家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从行为扩展到心灵层面，体现了人们心理需求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她说：“夫妻之间在经济管控方面的冲突，是影响夫妻感情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解决办法除了法律层面的制约外，彼此的沟通与信任非常重要。可以按照当地的经济条件和丈夫的基本需要来划定每月的基本费用，同时也应因每月特殊的支出有灵活的变动。”

**关键词：性冷淡**  
丈夫经常“没性趣”？涉嫌家暴

最近半年，家住长沙县星沙的罗女士很痛苦，结婚七年的丈夫对她的态度越来越冷淡，常常十天半月不说一句话。

刚结婚那会，夫妻俩关系不错。可生完孩子一两年后，丈夫对罗女士的感情就有了180度的大转弯。

两年时间里，罗女士与丈夫的夫妻生活不超过5次。也正因如此，丈夫的态度更加冷漠。直至今今年3月，罗女士向丈夫提出离婚，丈夫却拒绝了，“他认为我们并没有问题，只是工作压力太大而已，过了这段时间就会好”。

离不了婚，又享受不到婚姻生活，罗女士便来到长沙金州律师事务所，请求律师帮助离婚。

“这是典型的家庭冷暴力离婚案。”长沙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卓凡表示，尽管《反家庭暴力法》明确增加了“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将精神冷暴力纳入了家庭暴力保护的范畴，但实际取证却很难。如果到法院以遭受“冷暴力”为由提出离婚，将会遇到举证困难等难题。

吴卓凡说，希望司法部门能尽快出台相关法律解释，详细、具体列举精神暴力的表现形式及其达到违法犯罪的客观标准，以便执法、司法部门在处理案件时有所遵循。

## 一种说法

### 空姐搭顺风车遇难，滴滴公司该追责吗

文：今日女报 / 凤凰网记者李诗韵

5月6日凌晨，祥鹏航空公司一名空姐执行完航班后搭乘滴滴顺风车赶往郑州火车站，途中惨遭司机杀害。5月12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称，“空姐顺风车遇害案”嫌疑人刘某华尸体已被打捞，案件至此告破。

(据《新京报》报道)

然而，面对社会舆论压力，滴滴平台公司悬赏100万寻凶的做法也受到网友质疑。有网友认为：“这是一种逃避责任的办法，以为拿100万就能避免追责？”那么，空姐遇难，滴滴公司到底能否被追责呢？

### ■ 律师说法

本期律师：刘凯（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滴滴平台公司需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关键在于滴滴平台公司在顺风车司机、乘客三者间处于的法律关系。

根据《滴滴顺风车信息平台用户协议》第1条第5款的约定：“顺风车平台提供的并不是出租、用车、驾驶或运输服务，我们提供的仅是平台注册用户之间的信息交互及匹配服务。”从这条约定来看，滴滴平台公司和顺风车司机、乘客之间属于居间合同关系，乘客和顺风车司机之间才构成运输合同关系。通俗说，就是滴滴公司实际只是居间人，而非承运人。

目前针对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问题，已有城市出台了相应的规范指导意见。郑州市《关于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了“驾驶员提供合乘服务每车每日不超过2次”，也就是说顺风车是有次数限制的。因此，滴滴顺风车兼有“合乘”与“网约车”的性质。

滴滴平台公司作为居间人，本身负有提供真实、准确、合格、合法车辆及驾驶服务合理的注意义务。但现实中，在顺风车司机的审核上，滴滴出行几乎是“零门槛”。基于保证乘客安全，滴滴平台公司对于因司机信息审核不严格造成的损害，也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判定滴滴通过顺风车获取了一定的车辆运行利益，因此滴滴平台公司需要在获利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那么，目前犯罪嫌疑人已经死亡，被害人的家属有怎样的法律途径维权呢？

**法律维权途径**

- 犯罪嫌疑人继承人**：犯罪嫌疑人已经死亡，受害人家属可以向犯罪嫌疑人的继承人提出侵权损害赔偿，以继承人继承财产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犯罪嫌疑人父亲**：有媒体报道，犯罪嫌疑人是冒用其父亲的滴滴账户，且车辆登记在其父亲的名下，那么他父亲也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赔偿责任。
- 保险公司**：如果购买了保险服务，那么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受益人进行保险赔偿。
- 滴滴平台公司**：如果查明滴滴平台公司顺风车业务兼有“合乘”与“网约车”的性质，滴滴平台公司应承担承运人责任。如果滴滴平台公司仅是提供居间服务，只是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尽到对司机的审查义务，那么滴滴平台公司仅需要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专家说法 >>>

#### 让更多遭受家暴的女性主动维权

精神家暴往往与身体家暴相伴而生，我们在工作中同样非常重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也一直都是我们维权工作的重点和品牌。特别是《反家庭暴力法》于2016年正式实施后，我们积极推动参与该部法律的广泛宣传、贯彻实施。全省各地各部门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

作，如《湖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湖南省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实施意见》、《湖南省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意见》等省级配套文件陆续出台，多部门合作体系日渐完善，家暴案例的处理也得到了法院、公安等部门的支持。同时，针对不同形式、不同程度

的家暴案件，湖南各级妇联组织也为受害妇女提供了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家庭调解等服务。

希望通过反家暴宣传活动的深入人心，让遭受家庭暴力者主动找妇联维权，敢于向家暴说“不”，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彭迪（湖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